



普邦担保

NEEQ : 835076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Pubang Finacing Guaranty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马政秘〔2020〕14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全市金融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9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全市各金融机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加大对全市重点项目及县域经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马鞍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经综合考评，确定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马鞍山银保监分局、马鞍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为“2019年度马鞍山金融特别贡献奖”；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10家单位为“2019年度马鞍山银行业服务一等奖”；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等10家单位为“2019年度马鞍山银行业服务二等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马鞍山分公司等10家单位为“2019年度保险业服务优秀奖”；华安证券马鞍山分公司等10家单位为“2019年度金融服务优秀单位”（名单附后）。

2020年3月31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2019年度全市金融服务优秀单位”荣誉称号，这是公司连续第八年获此荣誉。

报告期内，牵头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持续开展“四送一服”活动，提供精准金融要素对接，通过政策上门、参加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全面宣传我市金融政策，上半年共走访调研94户企业，发放宣传材料80余册。



2020年1月10日，为切实增强业务能力，对标先进同行，普邦担保公司董事长带队赴合肥兴泰金控集团、安诚金融集团考察学习，就公司核心金融业务运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进行交流。公司将立足本市、放眼全省，对标先进找差距，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稳步开展业务，提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质量和效率。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
| 第二节 | 公司概况 | 7 |
| 第三节 |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9 |
| 第四节 | 重大事件 | 16 |
| 第五节 | 股份变动和融资 | 18 |
| 第六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20 |
| 第七节 | 财务会计报告 | 23 |
| 第八节 | 备查文件目录 | 9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任俊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艳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月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事项 | 是或否 |
|---|--|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审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
|-----------------|--|
| 客户违约发生代偿的风险 | 客户违约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尽职调查，设置反担保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发生代偿，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公司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 业务集中于中小微企业的风险 | 受政策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于中小微企业，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由于公司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质量未做出准确评估，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违约率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 抵、质押物减值及变现困难的风险 | 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波动或减值，抵、质押物变现期限的不确定性，或公司未能行使追偿权等情况都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全额收回代偿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 参股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 公司参股 2 家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分别为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若 2 家担保公 |

| | |
|-----------------|---|
| | 司出现经营不善,将会导致公司的投资出现损失。 |
|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 我国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尚处于初级阶段,目前的监管体系仍处于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随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不断出台,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模式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肩负发挥国有担保机构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重任,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本期重大风险因素分析: | <p>1. 公司认真落实全面风控体系,持续推进融担业务政银担合作全覆盖;规范政策贷业务,强化尽职调查与保后管理,有针对性追加抵质押反担保;严格开展项目风险等级监测,每月对关注级及以上项目通过大数据平台查询企业公示信息,对项目及时预警;开展项目抽查、审计工作,通过自查自纠,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有序开展,防范化解业务风险。</p> <p>2. 安徽省政府已建立政策性担保体系,并不断完善“4321”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建立代偿补偿机制,按照“扶小微、广覆盖、分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同时加强自身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增信能力,降低经营风险。</p> <p>3. 公司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办法规定开展各项业务,有针对性追加抵质押反担保,多方了解借款人和担保人资产情况,加大对抵、质押物监管力度;对于已代偿项目,通过对反担保方的清偿回收、司法拍卖、以诉促谈等手段,加大不良债权清收力度,并加强与地方载体单位联合招商,盘活不良资产,回收债权。</p> <p>4. 2家担保公司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未受到行政处罚。近年来获得省财政及区财政专项资本金补充,且纳入安徽省政策性担保体系,落实风险分担及代偿补偿机制,有利于2家担保公司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p> <p>5.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担保行业相关的制度和规定,仔细研读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公司业务开展。同时,公司参与市级政策性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对政策变化有更及时更深入的了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规范化、合法合规化。</p> |

释义

| | | |
|------|--|----|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 | |
|------------------|---|-----------------------------|
|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普邦担保 | 指 |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 |
|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 指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江东控股集团 | 指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江东金控 | 指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安徽高创 | 指 |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元证券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及缩写 | Maanshan Pubang Financing Guaranty Co., Ltd. |
| 证券简称 | 普邦担保 |
| 证券代码 | 835076 |
| 法定代表人 | 任俊元 |

二、 联系方式

| | |
|---------------|-------------------|
| 董事会秘书 | 赵月 |
| 联系地址 | 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
| 电话 | 0555-8338116 |
| 传真 | 0555-3116896 |
| 电子邮箱 | jdkgzy@mas.gov.cn |
| 办公地址 | 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
| 邮政编码 | 243000 |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 www.neeq.com.cn |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 | |
|-----------------|---|
| 股票交易场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8 月 16 日 |
| 挂牌时间 |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 分层情况 | 基础层 |
|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其他未列明金融业-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
| 主要业务 | 担保服务 |
|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 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 |
|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 普通股总股本（股） | 500,000,000 |
| 优先股总股本（股） | - |
| 做市商数量 | - |
| 控股股东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无一致行动人 |

四、 注册情况

| 项目 | 内容 |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581511529P | 否 |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00096969 | 否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白大道 699-1 号 | 否 |
| 注册资本（元） | 500,000,000.00 | 否 |

五、 中介机构

| | |
|----------------|----------------|
|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 国元证券 |
|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 否 |
|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 国元证券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8,144,415.73 | 15,459,233.88 | 17.37%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83,932.92 | 2,184,978.47 | 45.72%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183,932.92 | 2,112,142.07 | 50.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0.59% | 0.41%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0.59% | 0.41%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6 | 0.004 | 5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649,146.40 | -31,267,218.38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7.37% | 19.55% | - |
| 总资产增长率% | 0.34% | -5.55% | - |
| | 本期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资产总计 | 748,901,364.24 | 770,537,356.59 | -2.81% |
| 负债总计 | 209,397,174.22 | 234,217,099.49 | -10.6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39,504,190.02 | 536,320,257.10 | 0.59%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8 | 1.07 | 0.93% |

(二) 行业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元

| | 本期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期末担保余额 | 1,024,269,903.27 | 1,630,688,580.28 | -37.19% |
| 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 859,751,344.75 | 1,371,227,852.50 | -37.30%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103,591,827.92 | 96,897,836.53 | 6.91%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6,686,376.79 | 4,291,593.50 | 55.80% |
| 一般风险准备金 | 2,075,567.30 | 2,075,567.30 | 0.00% |
| 应收代偿款 | 42,785,484.97 | 12,034,350.07 | 255.53% |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当年累计担保额 | 343,900,000.00 | 367,580,000.00 | -6.44% |
|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 950,318,677.01 | 356,098,957.35 | 166.87% |
| 当年累计代偿额 | 36,768,309.94 | 0.00 | - |
|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 693,991.38 | 1,150,000.00 | -39.65% |
| 当年累计代偿损失核销额 | - | - | - |
| 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 2.23 | 2.58 | - |

| | | | |
|-------------|---------|---------|---|
| 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 2.23 | 2.58 | - |
| 应收保费周转率（次） | - | - | - |
| 担保代偿率（%） | 4.18% | 0.79% | - |
| 担保损失率（%） | - | - | - |
| 代偿回收率（%） | 1.42% | 8.77% | - |
| 拨备覆盖率（%） | 262.60% | 858.09% | - |

注：上述相关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期末担保余额/（净资产-对外投资）
- (2) 担保代偿率=应收代偿款/期末担保余额
- (3) 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 (4) 代偿回收率=本年度累计代偿回收额/（年初担保代偿余额+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 (5) 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应收代偿款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担保服务业的服务提供商，拥有充足的资本、专业的团队、良好的信誉，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包括投资成立马鞍山市区县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作为地方政府国有类金融平台，公司客户覆盖马鞍山市三区三县全部范围，包括“三农”、制造业、商贸流通业、服务业、建筑业等各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制造业企业，企业规模多为中小型，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费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日常存款利息收入。

1. 服务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担保申请后，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

(1) 公司建立了业务经理与部门经理 AB 角双线调查机制，尽调人员对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反担保能力等情况进行项目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和是否提供担保的意见。尽职调查程序一般为申请资料分析、客户现场调研、客户情况沟通、相关资料核查四步调查程序。分析客户的申请担保资料，与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经理、普通职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沟通，通过多项资料间的相互核查验证，判断企业申保资料与财务指标的合理性，针对可疑点，确定核查重点，查清企业实际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 公司风险控制部门风控经理对业务经理提供的资料及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根据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风险评价体系，结合申保企业的自身风险特点，对客户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3) 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审核通过后，先后提请公司风险审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确认承保后，业务人员依照客户意愿协助客户选择最适合的贷款机构，组织协助贷款机构、借款人、反担保人签订相关合同，由风险控制部核保放款专员与企业一同办理相关反担保及核保放款手续。

(4) 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贷款机构发放贷款，公司正式承保，并对受保人进行保后监督管理，直至企业还款，担保责任解除。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资金流动性，公司与控股股东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协议约定以平价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融资担保项目，项目转让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 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担保费率水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金放大倍数影响，在公司与客户、贷款机构签订完相关协议并落实反担保手续后，贷款机构发放贷款前，公司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作为中小微企业与贷款机构的中间方，公司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存入保证金的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814.44 万元，其中已赚保费 239.48 万元。此外，公司另一主要盈利来源为利用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38.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普邦担保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等各项工作，结合“产业升级突破年”，盯紧全年任务目标，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审批通过担保金额 34,795 万元，提供融资担保 34,39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保余额 10.24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 1.43 亿元，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8.64 万元，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359.18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14.44 万元，其中担保费收入 478.9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424.52 万元，利润总额 424.52 万元，净利润 318.39 万元。

一、聚焦产业升级，发展普惠金融

深入贯彻落实“产业升级突破年”有关要求，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保贷联动，打造广覆盖、多层次、高效率、可持续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可得性。截止 2020 年 6 月末，普邦担保公司在保在贷企业 1162 户 11.67 亿元。一是持续开展“四送一服”活动，提供精准金融要素对接，通过政策上门、参加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全面宣传市科技“政策贷”等金融政策，上半年共走访调研 94 户企业。二是加快融入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推广“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加入省再担保体系，通过再担保增信分险及时补充流动性，加快已代偿项目代偿补偿申报，目前已与省再担保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首个合作年度拟授信业务合作规模 13 亿元。

二、落实惠企政策，履行社会责任

疫情期间，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 80 余家在保客户开展两轮摸排、宣传政策，评估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提前谋划贷款方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企业平稳运行，履行国企社会责任。上半年，普邦担保公司累计为 37 户中小微企业提供 3.44 亿元贷款担保，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三、降低融资成本，服务企业发展

主动为企业降费减负，下调担保收费标准，科技型初创企业及单户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可享受低至每年 1%的优惠费率；深化银企对接，在与全市 18 家商业银行保持政银担合作关系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各家合作银行降低贷款利率，2020 年以来，实际发生担保贷款平均利率不超过 4.82%，有效化解企业融资贵问题。

四、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积极协调、全力化解因疫情影响及企业自身经营导致的续贷困难问题，通过转贷、降低贷款利率、展期等方式帮助 8 户在保（贷）企业化解资金风险金额约 8495 万元，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风险。二是完善风控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出台《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指引》，创新“走出去”项目审查模式，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出台《金融合作对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中介机构管理。三是坚持“一户一策”，通过以诉促谈、招商引资等方式，积极协调各种政府资源，加大资产清收力度；优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将以资抵债资产分隔出租获取租金收益，全力推进资产盘活，刚柔并济，加强资产管理。

(三)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期末 | | 上年期末 | |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 占总资产的比重% | |
| 货币资金 | 369,852,944.38 | 47.84% | 454,526,090.78 | 58.99% | -18.63% |
| 应收代偿款 | 42,785,484.97 | 5.71% | 12,034,350.07 | 1.56% | 255.53% |
| 债权投资 | 141,075,000.00 | 18.25% | 111,375,000.00 | 14.45% | 26.6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0,000,000.00 | 10.35% | 80,000,000.00 | 10.38% | 0.00% |
| 存出保证金 | 96,774,463.81 | 12.52% | 94,150,106.11 | 12.22% | 2.79% |
| 应付款项 | 57,943,585.44 | 7.49% | 64,272,179.09 | 8.34% | -9.85% |
| 其他负债 | 63,677,798.95 | 8.24% | 63,093,009.07 | 8.19% | 0.93%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下降 18.63%，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担保代偿 36,768,309.94 元、归还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专项风险资金 38,510,257.60 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应收代偿款本期期末增长 255.53%，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担保代偿 36,768,309.94 元；债权投资本期期末增长 26.67%，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委托贷款 30,000,000.00 元；应付款项本期期末下降 9.85%，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专项风险资金 38,510,257.60 元，应付专项风险资金减少。

2、营业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 | | 上年同期 | |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营业收入 | 18,144,415.73 | - | 15,459,233.88 | - | 17.37% |
| 担保业务收入 | 4,789,566.58 | 26.40% | 4,235,165.11 | 27.40% | 13.09% |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394,783.29 | 13.20% | 2,117,582.56 | 13.70% | 13.09% |
| 已赚保费 | 2,394,783.29 | 13.20% | 2,117,582.55 | 13.70% | 13.09% |
| 其他业务收入 | 15,749,632.44 | 86.80% | 13,341,651.33 | 86.30% | 18.05% |
| 营业成本 | 13,899,171.83 | 76.60% | 12,633,917.60 | 81.72% | 10.01% |
| 税金及附加 | 45,491.38 | 0.25% | 73,588.86 | 0.48% | -38.18%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6,000,000.00 | 33.07% | 6,000,000.00 | 38.81% | 0.00% |
| 分保费用 | 22,200.00 | 0.12% | 222,457.32 | 1.44% | -90.02% |

| | | | | | |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1,469,543.04 | 8.10% | 2,339,282.96 | 15.13% | -37.18% |
| 其他业务成本 | 38,650.00 | 0.21%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6,323,287.41 | 34.85% | 3,998,588.46 | 25.87% | 58.14% |
| 营业利润 | 4,245,243.90 | 23.40% | 2,825,316.28 | 18.28% | 50.26% |
| 营业外收入 | - | - | 72,836.40 | 0.47%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4,245,243.90 | 23.40% | 2,898,152.68 | 18.75% | 46.48% |
| 所得税费用 | 1,061,310.98 | 5.85% | 713,174.21 | 4.61% | 48.82% |
| 净利润 | 3,183,932.92 | 17.55% | 2,184,978.47 | 14.13% | 45.72%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已赚保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9%，主要系本年收到以前年度惠农安居贷担保费所致；本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8.05%，主要系本年确认追偿收入 2,694,914.44 元所致；本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下降 38.18%，主要系上年同期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致；本年分保费支出较上年下降 90.02%，主要系上年根据安徽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开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支付的分保费，导致上年分保费较高；本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37.18%，一方面系本年收到实现债权费用冲回管理费用 570,584.50 元；另一方面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本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 50.26%，根据项目风险情况计提，较上年增加；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5.72%，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649,146.40 | -31,267,218.38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24,000.0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3,381,928.02 元，主要系本年发生担保代偿 36,768,309.94 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0,024,000.00 元，主要系本年发放委托贷款 30,000,000.00 元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
| 所得税影响数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主要业务 |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 持有目的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担保业务 | 业务具有同质性 | 非出售 | 214,800,000.00 | 245,530,327.03 | 232,576,672.08 | 3,336,242.4 | 656,038.89 |
| 马鞍山 | 参股 | 担保 | 业务 | 非出售 | 207,980,000.00 | 230,220,361.65 | 221,280,545.16 | 1,848,020.06 | 523,933.00 |

| | | | | | | | | | |
|--------------|----|----|-------|---|--|--|--|--|--|
| 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公司 | 业务 | 具有同质性 | 售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落实惠企政策，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 80 余家在保客户开展两轮摸排、宣传政策，评估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提前谋划贷款方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企业平稳运行，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普邦担保公司累计为 37 户中小微企业提供 3.44 亿元贷款担保，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聚焦产业升级，发展普惠金融。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保贷联动，打造广覆盖、多层次、高效率、可持续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民营经济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可得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保在贷企业 1162 户 11.67 亿元。一是持续开展“四送一服”活动，提供精准金融要素对接，通过政策上门、参加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全面宣传我市金融政策；二是加快融入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推广“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加入省再担保体系，通过再担保增信分险及时补充流动性。

3、降低融资成本，服务企业发展。主动为企业降费减负，下调担保收费标准，科技型初创企业及单户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可享受低至每年 1%的优惠费率；深化银企对接，在与全市 18 家商业银行保持政银担合作关系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各家合作银行降低贷款利率，2020 年以来，实际发生担保贷款平均利率不超过 4.82%，有效缓解企业融资贵问题。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 事项 | 是或否 | 索引 |
|----------------------------------|--|---------|
|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四.二.(一) |
| 是否存在除正常担保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二.(二) |
|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二.(三) |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 具体事项类型 | 预计金额 | 发生金额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700,000.00 | 61,263.28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102,000,000.00 | 0.00 |
| 其他 | 30,000,000.00 | 24,250,240.95 |
| 合计 | 132,700,000.00 | 24,311,504.23 |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承诺主体 |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 承诺来源 | 承诺类型 | 承诺具体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2015/8/10 | - | 挂牌 | 同业竞争承诺 |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董监高 | 2015/8/10 | - | 挂牌 | 同业竞争承诺 |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 正在履行中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2015/8/10 | - | 挂牌 |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董监高 | 2015/8/10 | - | 挂牌 |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控股股东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2）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本公司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若本公司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 目前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普邦担保”）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普邦担保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普邦担保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 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4. 如普邦担保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普邦担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普邦担保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普邦担保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普邦担保；（4）如普邦担保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普邦担保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邦担保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普邦担保公司章程及普邦担保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普邦担保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普邦担保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普邦担保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 期初 | | 本期变动 | 期末 | |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 | - |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有限售股份总数 | 500,000,000 | 100% | 0 | 500,000,000 | 100%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00,000,000 | 100% | 0 | 500,000,000 | 100%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总股本 | | 500,000,000 | - | 0 | 500,000,000 | -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 | | | | | 2 |

注：江东金控和安徽高创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全部归类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类别。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初持股数 | 持股变动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的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
|----|------|-------------|------|-------------|---------|-------------|-------------|------------------|
| 1 | 江东金控 | 480,000,000 | 0 | 480,000,000 | 96% | 480,000,000 | 0 | 0 |
| 2 | 安徽高创 | 20,000,000 | 0 | 20,000,000 | 4% | 20,000,000 | 0 | 0 |
| 合计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100% | 500,000,000 | 0 |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江东金控和安徽高创存在关联关系，两者均为江东控股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东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0%，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汇秀路 1277 号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39420403X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职起止日期 |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任俊元 | 董事长 | 男 | 1963年8月 | 2018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6日 |
| 张建中 | 董事 | 男 | 1963年7月 | 2018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6日 |
| 张有华 | 董事 | 男 | 1963年2月 | 2018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6日 |
| 芮家旗 | 董事 | 男 | 1971年10月 | 2018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6日 |
| 马志敏 | 董事 | 男 | 1987年6月 | 2019年11月15日 | 2021年9月16日 |
| 苏艳丽 |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女 | 1987年4月 | 2018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6日 |
| 徐林 | 监事会主席 | 男 | 1984年11月 | 2019年8月8日 | 2021年9月16日 |
| 万蓉 | 监事 | 男 | 1982年3月 | 2018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6日 |
| 陈曦 | 监事 | 女 | 1981年10月 | 2018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6日 |
| 赵月 | 董事会秘书 | 女 | 1989年7月 | 2018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6日 |
| 季斌 | 副总经理 | 男 | 1984年5月 | 2018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6日 |
| 麻黎明 | 业务总监 | 男 | 1987年5月 | 2019年6月3日 | 2021年9月16日 |
| 董事会人数: | | | | | 6 |
| 监事会人数: | | | | | 3 |
|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任俊元任控股股东江东金控董事长，董事张有华、芮家旗、苏艳丽任江东金控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月任江东金控监事。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 数量变动 |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任俊元 | 董事长 | 0 | - | 0 | 0% | 0 | 0 |
| 张建中 | 董事 | 0 | - | 0 | 0% | 0 | 0 |
| 张有华 | 董事 | 0 | - | 0 | 0% | 0 | 0 |
| 芮家旗 | 董事 | 0 | - | 0 | 0% | 0 | 0 |
| 马志敏 | 董事 | 0 | - | 0 | 0% | 0 | 0 |
| 苏艳丽 |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0 | -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徐林 | 监事会主席 | 0 | - | 0 | 0% | 0 | 0 |
| 万蓉 | 监事 | 0 | - | 0 | 0% | 0 | 0 |
| 陈曦 | 监事 | 0 | - | 0 | 0% | 0 | 0 |
| 赵月 | 董事会秘书 | 0 | - | 0 | 0% | 0 | 0 |
| 季斌 | 副总经理 | 0 | - | 0 | 0% | 0 | 0 |
| 麻黎明 | 业务总监 | 0 | -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0 | - | 0 | 0% | 0 | 0 |

(三) 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统计 |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按工作性质分类 | 期初人数 | 本期新增 | 本期减少 | 期末人数 |
|---------|------|------|------|------|
| 管理人员 | 4 | 0 | 0 | 4 |
| 业务人员 | 9 | 0 | 1 | 8 |
| 风控人员 | 2 | 0 | 0 | 2 |
| 资管人员 | 3 | 0 | 0 | 3 |
| 法务人员 | 1 | 0 | 0 | 1 |
| 财务人员 | 2 | 0 | 0 | 2 |
| 行政人员 | 1 | 0 | 0 | 1 |
| 员工总计 | 22 | 0 | 1 | 21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 期初人数 | 期末人数 |
|---------|------|------|
| 博士 | 0 | 0 |
| 硕士 | 2 | 1 |
| 本科 | 20 | 20 |
| 专科 | 0 | 0 |

| | | |
|------|----|----|
| 专科以下 | 0 | 0 |
| 员工总计 | 22 | 21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 | |
|------|---|
| 是否审计 |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369,852,944.38 | 454,526,090.7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款项 | | | |
| 合同资产 | | |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代偿款 | 五、2 | 42,785,484.97 | 12,034,350.07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定期存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3 | 205,428.07 | 240,313.4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金融投资： | | 221,075,000.00 | 191,375,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五、4 | 141,075,000.00 | 111,375,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五、5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五、6 | 148,079.07 | 149,834.22 |
| 在建工程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五、7 | 1,435.00 | 3,133.00 |
| 独立账户资产 | | | |
| 商誉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8,058,528.94 | 18,058,528.94 |
| 存出保证金 | 五、8 | 96,774,463.81 | 94,150,106.11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 | 748,901,364.24 | 770,537,356.59 |
| 负债：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预收保费 | 五、9 | 417,200.00 | 472,638.87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10 | 69,297.77 | 241,348.80 |
| 应交税费 | 五、11 | 1,261,328.30 | 4,948,493.63 |
| 应付款项 | 五、12 | 33,693,344.49 | 64,272,179.09 |
| 合同负债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五、13 | 6,686,376.79 | 4,291,593.50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五、14 | 103,591,827.92 | 96,897,836.53 |
| 预计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独立账户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五、15 | 63,677,798.95 | 63,093,009.07 |
| 负债合计 | | 209,397,174.22 | 234,217,099.4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五、16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五、17 | 15,564,583.97 | 15,564,583.97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 五、18 | 2,075,567.30 | 2,075,567.30 |
| 一般风险准备 | 五、19 | 2,075,567.30 | 2,075,567.30 |
| 未分配利润 | 五、20 | 19,788,471.45 | 16,604,538.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39,504,190.02 | 536,320,257.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48,901,364.24 | 770,537,356.59 |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月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0年1-6月 | 2019年1-6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8,144,415.73 | 15,459,233.88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2,394,783.29 | 2,117,582.55 |
| 担保业务收入 | 五、21 | 4,789,566.58 | 4,235,165.11 |
|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
| 减：分出担保费 | | | |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五、22 | 2,394,783.29 | 2,117,582.5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五、23 | 15,749,632.44 | 13,341,651.3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总支出 | | 13,899,171.83 | 12,633,917.60 |
| 利息支出 | | | |
| 赔付支出 | | |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 |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五、24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减：摊回担保责任准备金 | | | |
| 分保费用 | 五、25 | 22,200.00 | 222,457.32 |
| 税金及附加 | 五、26 | 45,491.38 | 73,588.86 |
| 业务及管理费 | 五、27 | 1,469,543.04 | 2,339,282.96 |
| 减：摊回分保费用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五、28 | 6,323,287.41 | 3,998,588.4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38,650.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245,243.90 | 2,825,316.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29 | | 72,836.4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245,243.90 | 2,898,152.68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30 | 1,061,310.98 | 713,174.2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183,932.92 | 2,184,978.47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183,932.92 | 2,184,978.47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3,183,932.92 | 2,184,978.4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3,183,932.92 | 2,184,978.47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0.006 | 0.00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任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月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 项目 | 附注 | 2020年1-6月 | 2019年1-6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 | 4,980,493.00 | 5,065,275.00 |
|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 | |
|---------------------------|------|----------------|----------------|
|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 | |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5,832,628.80 | 13,674,259.9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5,259.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31 | 34,452,714.30 | 21,173,457.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5,265,836.10 | 39,928,251.86 |
|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 | 36,768,309.94 | |
|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222,457.3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986,796.49 | 919,596.5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208,702.22 | 4,539,327.9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31 | 66,951,173.85 | 65,514,088.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9,914,982.50 | 71,195,470.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4,649,146.40 | -31,267,218.3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收回买入返售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 |
| 其中：买入返售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4,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024,000.0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024,00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84,673,146.40 | -31,267,218.3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54,526,090.78 | 407,680,987.3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32 | 369,852,944.38 | 376,413,769.01 |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月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 事项 | 是或否 | 索引 |
|--|--|----|
|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二) 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担保”或“本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由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控股”）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 91340500581511529P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其中江东控股认缴出资 48,000.00 万元，实际出资 48,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6.00%；高新创投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实际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本次出资业经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林验字【2011】151 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股东江东控股将其持有的普邦担保48,000.00万元股权原价转让给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8,000.00万元，持股比例96.00%；高新创投出资2,000.00万元，持股比例4.00%。

2015年7月，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502.46万元按照1.03:1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万股，未折股部分1,502.4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整体折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8,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6.00%，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本次整体变更验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33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2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8523号文《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5076。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的经营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699-1号，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

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三阶段模型， |

| | | |
|------------|-----------|--|
| | 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

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

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

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

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政府相关部门及承担政府职能公司、关联方等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组合 2：不属于政府相关部门及承担政府职能公司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应收代偿款

对应收代偿款,本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目的用于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故应收代偿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在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对应收代偿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 对委托贷款根据风险特征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可疑以及损失五类,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 贷款及垫款分类 | 计提比例 (%) |
|---------|----------|
| 正常类 | 1 |
| 关注类 | 5 |
| 次级类 | 20 |
| 可疑类 | 40 |
| 损失类 | 100 |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耗用的办公用品及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0-45 | 5 | 2.11-9.5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6-12 | 5 | 7.92-15.83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4 | 5 | 6.79-19 |
| 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5-14 | 5 | 6.79-19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①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将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②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者销售费用。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40年~70年 | 法定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5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抵债资产

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借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7.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

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担保合同在未解除责任前维持 50%不变，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将该计提数全额转回。公司每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当期担保合同担保费收入实际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担保费收入 50%所提取的准备金部分冲减当期损益。

（2）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分为代偿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代偿准备金是公司为了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期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实行差额提取。

公司理赔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计提理赔费用准备金。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担保费收入确认时间和具体判断标准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 追偿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追偿所得超过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包括收取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受托处理抵质押资产的服务费、追债费等。追偿收入在收取追偿款时予以确认，按追偿时实际收取的价款大于原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差额入账。

(4) 其他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

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

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

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担保费收入：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追偿收入：公司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追偿所得超过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包括收取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受托处理抵质押资产的服务费、追债费等。追偿收入在收取追偿款时予以确认，按追偿时实际收取的价款大于原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差额入账。

其他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担保费收入：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追偿收入：公司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追偿所得超过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包括收取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受托处理抵质押资产的服务费、追债费等。追偿收入在收取追偿款时予以确认，按追偿时实际收取的价款大于原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差额入账。

其他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 25% |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22号）规定，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我公司在本期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披露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106.02 | 106.02 |
| 银行存款 | 369,852,838.36 | 454,525,984.76 |
| 合 计 | 369,852,944.38 | 454,526,090.78 |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代偿款

(1) 应收代偿款分类披露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无风险应收代偿款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代偿款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应收代偿款 | 42,785,484.97 | 100.00 | — | — | 42,785,484.97 |
| 合 计 | 42,785,484.97 | 100.00 | — | — | 42,785,484.97 |

(续上表)

| 类 别 |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无风险应收代偿款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代偿款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应收代偿款 | 12,034,350.07 | 100.00 | — | — | 12,034,350.07 |

| | | | | | |
|-----|---------------|--------|---|---|---------------|
| 合 计 | 12,034,350.07 | 100.00 | — | — | 12,034,350.07 |
|-----|---------------|--------|---|---|---------------|

3.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5,428.07 | 240,313.47 |
| 合计 | 205,428.07 | 240,313.47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 9,124.47 | 188,918.50 |
| 1 至 2 年 | 218,622.00 | 67,601.00 |
| 小计 | 227,746.47 | 256,519.50 |
| 减：坏账准备 | 22,318.40 | 16,206.03 |
| 合计 | 205,428.07 | 240,313.47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往来款 | 227,746.47 | 256,519.50 |
| 小计 | 227,746.47 | 256,519.50 |
| 减：坏账准备 | 22,318.40 | 16,206.03 |
| 合计 | 205,428.07 | 240,313.47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 阶 段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第一阶段 | 227,746.47 | 22,318.40 | 205,428.07 |
|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合计 | 227,746.47 | 22,318.40 | 205,428.07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 类别 | 账面余额 |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理由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27,746.47 | 9.80 | 22,318.40 | 205,428.07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27,746.47 | 9.80 | 22,318.40 | 205,428.07 | |
| 合计 | 227,746.47 | 9.80 | 22,318.40 | 205,428.07 | |

A1.1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9,124.47 | 456.22 | 5.00 |
| 1-2 年 | 218,622.00 | 21,862.20 | 10.00 |
| 合计 | 227,746.47 | 22,318.40 | 9.80 |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 阶段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第一阶段 | 256,519.50 | 16,206.03 | 240,313.47 |
|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合计 | 256,519.50 | 16,206.03 | 240,313.47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 类别 | 账面余额 |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理由 |
|----|------|----------------------|------|------|----|
|----|------|----------------------|------|------|----|

| 类别 | 账面余额 |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理由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56,519.50 | 6.32 | 16,206.03 | 240,313.47 | |
| 其中：账龄组合 | 256,519.50 | 6.32 | 16,206.03 | 240,313.47 | |
| 合计 | 256,519.50 | 6.32 | 16,206.03 | 240,313.47 | |

B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2019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88,918.50 | 9,445.93 | 5.00 |
| 1-2 年 | 67,601.00 | 6,760.10 | 10.00 |
| 合计 | 256,519.50 | 16,206.03 | 6.32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金额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6,206.03 | — | 16,206.03 | — | 6,112.37 | — | 22,318.40 |
| 合计 | 16,206.03 | — | 16,206.03 | — | 6,112.37 | — | 22,318.40 |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11.22%，主要系本期诉讼费下降较多所致。

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正常类债权投资原值 | 142,500,000.00 | — |

| | | |
|---------------|----------------|---|
| 减：正常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425,000.00 | — |
| 合 计 | 141,075,000.00 | — |

(2) 按债权投资明细披露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债权投资金额比例(%) |
|------------------------|--------|----------------|--------------|
| 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2,500,000.00 | 29.82 |
|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0.00 | 21.05 |
|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00 | 14.04 |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00 | 14.04 |
| 安徽凤凰宇宸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0.00 | 21.05 |
| 合 计 | | 142,500,000.00 | 100.00 |

债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000,000.00 元，系本年新增安徽凤凰宇宸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000,000.00 元。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合 计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 项目 | 初始投资成本 | 累计利得 | 累计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收益金额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收益的原因 |
|----------------|---------------|------|------|--------------|---------------------------|---------------|
|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 | — | — | 不以出售为目的 | — |
| 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 | — | — | 不以出售为目的 | — |
| 合 计 | 80,000,000.00 | — | — | — | | — |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办公设备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期初余额 | 438,662.08 | 438,662.08 |
| 本期增加金额 | 21,979.42 | 21,979.42 |
| （1）购置 | 21,979.42 | 21,979.42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460,641.50 | 460,641.50 |
| 二、累计折旧 | | |
| 期初余额 | 288,827.86 | 288,827.86 |
| 本期增加金额 | 23,734.57 | 23,734.57 |
| （1）计提 | 23,734.57 | 23,734.57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312,562.43 | 312,562.4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期末余额 | 148,079.07 | 148,079.07 |
| 期初余额 | 189,834.22 | 189,834.22 |

(2) 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23,734.57 元。

(3) 固定资产本期末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 目 | 软件及其他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期初余额 | 102,500.00 | 102,500.00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购置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102,500.00 | 102,500.00 |
| 二、累计摊销 | | |
| 期初余额 | 99,367.00 | 99,367.00 |
| 本期增加金额 | 1,698.00 | 1,698.00 |
| （1）计提 | 1,698.00 | 1,698.00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101,065.00 | 101,065.0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期末余额 | 1,435.00 | 1,435.00 |
| 期初余额 | 3,133.00 | 3,133.00 |

(2) 本期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1,698.00 元。

(3)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 存出保证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存出保证金 | 96,774,463.81 | 94,150,106.11 |
| 合计 | 96,774,463.81 | 94,150,106.11 |

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承做融资性担保业务时按合作银行要求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对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合同的银行，本公司根据业务合作规模存放对应比例的保证金在该银行作为担保保证；对于根据具体担保业务单独签订单笔保证金担保合同的银行，于担保合同签订时存入保证金，担保解除后银行释放对应的保证金。

9. 预收保费

(1) 预收保费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保费 | 417,200.00 | 472,638.87 |
| 合计 | 417,200.00 | 472,638.87 |

(2) 预收保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1.73%，主要系本期预收担保费减少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241,348.80 | 1,441,384.41 | 1,613,435.44 | 69,297.7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 — |
| 合 计 | 241,348.80 | 1,441,384.41 | 1,613,435.44 | 69,297.77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1,348.80 | 1,103,439.80 | 1,275,490.83 | 69,297.77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38,959.20 | 38,959.20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64,143.51 | 64,143.51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53,433.81 | 53,433.81 | — |
| 工伤保险费 | — | 189.47 | 189.47 | — |
| 生育保险费 | — | -25.62 | -25.62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144,383.00 | 144,383.00 | — |
| 五、工会经费 | — | 36,861.24 | 36,861.24 | — |
| 合 计 | 241,348.80 | 1,441,384.41 | 1,613,435.44 | 69,297.7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 基本养老保险 | — | 31,272.48 | 31,272.48 | — |
| 2. 失业保险费 | — | -20,726.63 | -20,726.63 | — |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87,591.2 | 87,591.2 | — |
| 合 计 | — | 98,137.05 | 98,137.05 | — |

11.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列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企业所得税 | 1,073,154.95 | 4,837,604.62 |
| 增值税 | 169,815.99 | 97,582.7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887.12 | 6,830.79 |
| 教育费附加 | 545.05 | 2,927.4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396.32 | 1,951.65 |
| 水利基金 | 2,528.87 | 1,596.37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合计 | 1,261,328.30 | 4,948,493.63 |
|----|--------------|--------------|

1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3,693,344.49 | 64,272,179.09 |
| 合计 | 33,693,344.49 | 64,272,179.09 |

(2) 应付股利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关联往来 | 33,483,344.49 | 64,012,179.09 |
| 保证金 | 200,000.00 | 250,000.00 |
| 其他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33,693,344.49 | 64,272,179.09 |

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291,593.50 | 2,394,783.29 | — | 6,686,376.79 |
| 合计 | 4,291,593.50 | 2,394,783.29 | — | 6,686,376.79 |

14. 担保赔偿准备金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96,897,836.53 | 6,693,991.39 | — | 103,591,827.92 |
| 合计 | 96,897,836.53 | 6,693,991.39 | — | 103,591,827.92 |

15. 其他负债

(1) 分类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63,677,798.95 | 63,093,009.07 |
| 合计 | 63,677,798.95 | 63,093,009.07 |

(2) 专项应付款

① 按账龄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 1,128,950.13 | 2,440,476.08 |
| 1年以上 | 62,548,848.82 | 60,652,532.99 |
| 合计 | 63,677,798.95 | 63,093,009.07 |

② 专项应付款明细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年限 | 占专项应付款金额比例 (%) |
|---------|---------------|------|----------------|
| 马鞍山市财政局 | 63,677,798.95 | 4年以内 | 100.00 |
| 合计 | 63,677,798.95 | — | 100.00 |

③ 专项应付款变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专项应付款 | 63,093,009.07 | 584,789.88 | — | 63,677,798.95 |
| 合计 | 63,093,009.07 | 584,789.88 | — | 63,677,798.95 |

注：公司本期收到专项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84,789.88 元。

16. 股本

| 股东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期末股权比例 (%) |
|-----------------|----------------|------|------|----------------|------------|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480,000,000.00 | — | — | 480,000,000.00 | 96.00 |
|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4.00 |
| 合计 | 5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 | 100.00 |

17. 资本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股本溢价 | 15,024,583.97 | — | — | 15,024,583.97 |
| 其他资本公积 | 540,000.00 | — | — | 540,000.00 |
| 合 计 | 15,564,583.97 | — | — | 15,564,583.97 |

18. 盈余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075,567.30 | — | — | 2,075,567.30 |
| 合 计 | 2,075,567.30 | — | — | 2,075,567.30 |

19. 一般风险准备金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般风险准备金 | 2,075,567.30 | — | — | 2,075,567.30 |
| 合 计 | 2,075,567.30 | — | — | 2,075,567.30 |

20.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6,604,538.53 | 9,630,823.22 |
| 加：本期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83,932.92 | 8,717,144.1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871,714.4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871,714.41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转增股本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9,788,471.45 | 16,604,538.53 |

21. 担保业务收入

(1) 分类明细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担保费收入 | 4,789,566.58 | 4,235,165.11 |
| 合 计 | 4,789,566.58 | 4,235,165.11 |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业务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担保收入 | 占全部担保费收入的比例 (%) |
|----------------------|--------------|-----------------|
| 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550,000.00 | 11.48% |
| 和县华骐化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18,000.00 | 6.64% |
| 马鞍山郑蒲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40,000.00 | 5.01% |
|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211,200.00 | 4.41% |
| 安徽中装绿色装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190,400.00 | 3.98% |
| 合计 | 1,509,600.00 | 31.52% |

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394,783.29 | 2,117,582.56 |
| 合计 | 2,394,783.29 | 2,117,582.56 |

23. 其他业务收入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存款利息 | 7,669,131.14 | 7,798,174.95 |
| 理财产品利息 | — | — |
| 委托贷款利息 | 5,385,586.86 | 5,543,476.38 |
| 追偿收入 | 2,694,914.44 | — |
| 合计 | 15,749,632.44 | 13,341,651.33 |

2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合计 | 6,000,000.00 | 6,000,000.00 |

25. 分保费用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2,200.00 | 222,457.32 |
| 合计 | 22,200.00 | 222,457.32 |

26. 税金及附加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2,158.09 | 39,504.32 |
| 教育费附加 | 9,496.32 | 16,930.4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330.88 | 11,286.95 |
| 水利基金 | 7,506.09 | 5,867.17 |
| 印花税 | — | — |
| 残保金 | — | — |
| 合计 | 45,491.38 | 73,588.86 |

27. 业务及管理费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工资 | 1,489,681.99 | 1,671,873.19 |
| 中介费用 | -263,563.20 | 479,655.66 |
| 办公费 | 44,468.32 | 37,940.69 |
| 差旅费 | 12,914.52 | 47,227.61 |
| 业务招待费 | 2,838.00 | 15,568.00 |
| 折旧费 | 23,734.57 | 25,526.94 |
| 车辆费用 | 33,816.64 | 15,448.5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698.00 | 1,698.00 |
| 银行手续费 | 3,587.96 | 3,022.40 |
| 其他 | 120,366.24 | 41,321.97 |
| 合计 | 1,469,543.04 | 2,339,282.96 |

28.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 6,017,175.04 | 4,000,000.00 |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300,000.00 | — |
| 坏账损失 | 6,112.37 | -1,411.54 |
| 合计 | 6,323,287.41 | 3,998,588.46 |

2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 | 72,836.40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 | 72,836.40 | — |

30. 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61,310.98 | 713,174.21 |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收到的专项资金 | — | 1,522,000.00 |
| 收回存出担保保证金 | — | 8,499,716.13 |
| 政府补助 | — | 72,836.40 |
| 代母公司清收款 | 3,348,8367.06 | — |
| 其他 | 964,347.24 | 11,078,905.24 |
| 合计 | 34,452,714.30 | 21,173,457.7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支付的专项资金 | — | 28,000,000.00 |
| 支付存出担保保证金 | 2,624,357.70 | — |
| 业务及管理费 | 1,444,110.47 | 2,312,058.02 |
| 往来款 | 38,510,257.60 | 33,000,000.00 |
| 代偿支出 | 61,018,550.89 | — |
| 其他 | 122,207.13 | 2,202,030.46 |
| 合计 | 103,719,483.79 | 65,514,088.48 |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现金 | 369,852,944.38 | 376,413,769.01 |

| | | |
|----------------|----------------|----------------|
| 其中：库存现金 | 106.02 | 6.0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369,852,838.36 | 376,413,762.9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9,852,944.38 | 376,413,769.01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马鞍山市 | 金融业投资 | 100,000.00 | 96.00 | 96.00 |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实质控制人 |
|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质控制人 |
|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质控制人 |
|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实质控制人 |
| 马鞍山普邦金融信息服务公司 | 同一实质控制人 |
|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同一实质控制人 |
| 马鞍山市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实质控制人 |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分摊办公经费等 | 61,263.28 | 29,442.76 |

(2) 根据马鞍山市政府批复的文件精神，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部分融资性担保项目转让给控股股东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获得相应权利之前，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仍由本公司名义持有，在此期间授权本公司代为行使追偿权及诉讼权并代为承担融资担保责任，由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设立的专项资金向债权人代偿。本期本公司向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融资性担保项目金额为 24,250,240.95 元，累计转让融资性担保项目金额为 338,578,328.06 元。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设立专项风险资金，用于受让担保项目代偿。本公司 2020 年度退还到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专项风险资金 38,510,257.60 元，2019 年度支付专项风险资金 24,250,240.95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 2019/11/1 | 2020/10/31 | 否 |
|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 2019/11/21 | 2020/11/20 | 否 |
|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 2019/12/3 | 2020/12/2 | 否 |
|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 2019/12/19 | 2020/12/19 | 否 |

公司向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在业务发生之时，公司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签订了担保业务合同，支付了相关担保费，担保费率 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
| 其他应付款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3,422,081.21 | 63,991,179.09 |
| 其他应付款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1,263.28 | 21,000.00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024,269,903.27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59 | 0.006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59 | 0.006 | — |

公司名称：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艳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月

日期：2020年8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